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事项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变更为“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 10 号万金工业园区 10 号楼 108 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注册地址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